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研究薪傳計畫補助教師升等計畫書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|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|
| 申請人姓名     |   | 職 稱     |  |
| 單位(學院/系所) |   | 到 校 日 期 |  |
| 研究薪傳教師    | 姓名：_____ 所屬單位：_____ <p>◆ 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，且經系（所）主管及院長推薦之本校專任研究優良教師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任教授以上職級教師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得校、院傑出研究獎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得校、院傑出產學合作獎。 |         |  |
| 申請人簽章     |   | 申請日期    |  |
| 系 所 單 位   | 審查意見  |         |  |
| 學 院       | 審查意見  |         |  |
| 研 發 處     | 審查意見  |         |  |
| 備 註       | 1. 教師升等計畫書經所屬系所及學院審查通過，申請教師及研究薪傳教師每年可獲得新臺幣各一萬元業務費補助，補助期程二年。<br>2. 申請資料請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送至研發處辦理。五月底前送件資料，自當年度起撥付補助經費；十一月底前送件資料，自下一年度起撥付補助經費。   |         |  |

## 二、升等計畫書內容說明(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，標楷體 12 號字)

- (一)升等時程規劃。
- (二)研究方向、執行方式及內容。
- (三)預期達成之研究成果及績效。